

文匯報

WEN WEI PO
www.wenweipo.com

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
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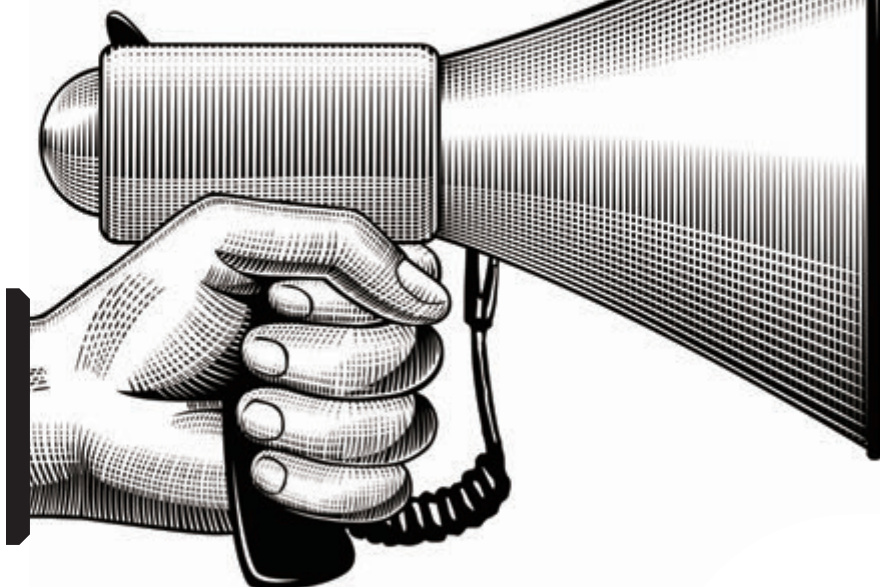
2020年4月 星期六
25
庚子年四月初三 十三立夏
大致多雲 一兩陣雨
氣溫18-22℃ 濕度70-90%
4897001360013
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襲警判140小時社服令 政界指欠阻嚇恐教壞青年

區諾軒 悔疚 庭上 庭外 反口

泛暴派骨幹、前立法會議員區諾軒，去年7月在油麻地阻擋追擊暴徒的警方防線，更以「大聲公」擊打警盾，又以「大聲公」貼近警察公共關係科警司高振邦耳邊叫罵，令高警司聽力受損。區諾軒經審訊被裁定兩項襲警罪成，案件昨日在九龍城法院量刑。區諾軒在上庭前在網上煽動「同道人」到庭盲撐，又稱自己被「政治檢控」云云。但裁判官梁嘉琪在宣判時，接納社服令報告稱區諾軒對自己行為感「悔疚」，考慮他初犯，輕判區諾軒14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多名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時均質疑是次判刑過輕，認為律政司應對判刑提出司法覆核，以免有市民特別是年輕人有樣學樣（見另稿）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

現年32歲的被告區諾軒，被控2項襲警罪。控罪指，他於去年7月8日在油麻地彌敦道與登打士街及威威頓街交界，襲擊執行職務的警員關志豪及警司高振邦。本月6日，區諾軒被裁定2項襲警罪名成立。

區諾軒昨晨在出庭前聲稱自己「無罪」，「完全無身體接觸的案件不可能構成襲警」，是「欲加之罪，何患無辭」，並相信市民對他襲警罪成亦會「感到難以置信」。但辯方資深大律師昨日在求情時所引述社會服務令報告內容時則稱，報告評價正面，感化官建議判處81至160小時社服令，被告亦願意履行社會服務令。

信感化報告 官指初犯輕判

辯方續稱，被告區諾軒當日只為得到警方注意，以履行議員的責任，望可「成為橋樑淡化事件」。雖然被告未能達成目的，但其目標非要傷害警員，警員亦無實際傷害，故被告犯案的出發點及實際行為與一般刑事案件不同，而被告重犯及再犯機會近乎零，且已非立法會議員，經此一役知道使用「大聲公」的限制。

辯方稱，被告已準備到日本修讀博士學位，將在9月開學，希望法庭判處較短的社服令時數，讓被告早日赴日進修增廣知識，學成回港以不同形式服務香港社會。

裁判官梁嘉琪宣判時表示，參考到被告背景、辯方呈上的求情信、案例、案件性質、本案案情等因素，又引述社服令報告內容指被告會見感化官態度合作，對自己行為感到悔疚，願意為自己的行為負責，加之被告屬初犯，故接納報告建議的中長度社服令時數，判處區諾軒接受14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

泛暴派簇擁 區聲言必上訴

判刑後，區諾軒在一眾泛暴派簇擁下在法庭拉起橫額示威，包括涉組織及參與非法集結被檢控的前立法會議員梁國雄、社民連吳文遠、黃浩銘，「香港眾志」黃之鋒及周庭等亦現身。區諾軒反口辯稱自己無罪，聲稱會就定罪提出上訴。

此案並非區諾軒面對的唯一案件：他還被控去年8月18日組織及參與非法集結，案件將於5月18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。



區諾軒 年齡：32歲 背景：前立法會議員

涉及案件：

- ▶ 去年8月30日，涉7月油麻地阻差辦公及襲警被捕，後被撤銷阻差辦公控罪，襲警罪則被判140小時社服令
- ▶ 去年11月8日，涉觸犯《立法會（權力及特權）條例》被捕，朱凱迪、陳志全、范國威、郭家麒、林卓廷、梁耀忠同被捕
- ▶ 今年4月18日，涉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被捕

待審案件：

- ▶ 2019年8月18日在只獲警方批准在維多利亞公園集會的活動中，涉嫌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罪名
- ▶ 2019年5月11日參與修訂《逃犯條例》的法案委員會會議時，涉嫌觸犯《立法會（權力及特權）條例》

區諾軒官司纏身

政界：知法犯法理應罪加一等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兩航）涉及黑暴的區諾軒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判處140小時社會服務令，成為首名因參與黑暴被判刑的泛暴派頭目。多名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時均質疑是次判刑過輕，特別襲警是嚴重罪行，時任立法會議員的區諾軒竟知法犯法，理應罪加一等。他們認為律政司應對判刑提出司法覆核，加強阻嚇性，避免「新晉」的泛暴派區議員「有樣學樣」。

恐泛暴區議員「有樣學樣」

根據法例，襲警罪最高刑罰是監禁兩年。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直言，區諾軒事發時多次挑釁警員，並故意用「大聲公」損害對方聽力，身為立法會議員對法例最少有基本了解，區諾軒卻知法犯法，理應罪加一等，但是次判刑相當無阻嚇性，律政司應就量刑起點提出上訴，不能姑息養奸。

他形容，判刑「匪夷所思」，特別是被區諾軒煽動上前線「抗爭」的年輕人就被

判監，他卻僅被判社會服務令，只會令「新晉」的泛暴派區議員「有樣學樣」，一邊煽動年輕人做「炮灰」，一邊恃議員身份濫權阻礙警方執法。

新民黨立法會議員、執業大律師容海恩指出，襲警是非常嚴重的罪行，一經定罪，法庭通常會判處即時監禁，故區諾軒今次判刑非常輕，律政司應重新審視案情。

她認為，由於判決缺乏阻嚇性，加上區諾軒以無直接與警員身體接觸為由，狡辯自己沒有襲警，讓年輕人誤以為遠距離攻擊警員的行為會獲輕判，甚至不算襲警，或會鼓吹示威者用各種新方式傷害警員，例如以鎗射筆直射警員眼睛。

助長暴行斷送年輕人前途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批評，是次判刑遠遠不足以懲罰區諾軒的惡行，更會向公眾及泛暴派區議員傳遞錯誤訊息，令他們恃議員身份助長暴行，損害社會利益，並斷送年輕人前途，促請律政司就判刑提出司法覆核。

泛暴6議員阻警平暴撈選票

在黑暴當道的最黑暗時刻，不少泛暴派立法會議員多次親身上陣吶喊助威，更以議員身份現身阻撓警方執法，其中以時任立法會議員的區諾軒和現任議員許智峯、譚文豪、鄭俊宇、林卓廷及朱凱迪最「出位」。新一届泛暴派區議員也有樣學樣，在地區阻撓警方執法和涉非法集結，由1月至今有15名區議員被捕。

密集現身警執法防線

在過去10個多月的止暴制亂行動中，警方在各區追擊黑衣暴徒，但每當警方在最後推進防線追擊暴徒，就有立法會議員現身警方防線，要與指揮官談判，實質阻撓警方推進。去年7月，區諾軒、譚文豪和許智峯現身油麻地警方防線前。當時，區諾軒以粗口辱罵警員，其後區和譚文豪兩人因涉阻差辦公被捕，但其後只有區諾軒被控襲警。

許智峯更幾幾乎場場有份：去年7月28日上環暴亂中，當警方進行清場時，他持揚聲器現身阻撓，要求與在場指揮官直接對話，被

警告不離開或會作刑事檢控，警員直斥他：「議員無特權，你有無參與非法集結？」翻查資料，許智峯曾多次因涉「阻差辦公」被捕或被押走，但未曾見他被檢控。譚文豪、林卓廷、鄭俊宇及朱凱迪同樣多次藉詞阻撓警方推進，特別是去年11月24日區議會投票日前，他們為自己或黨友「撈選票」，「密集式」現身於警方執法防線前。不過，今年以來，似乎只有許智峯仍在「做戲」。

泛暴區議員15人被捕

這股歪風傳染到泛暴派區議員身上，在警方執行拘捕黑暴行動時百般阻撓和製造混亂，又在反對政府在區區設立指定檢疫診所行動，美其名曰「監察」警方，實則帶頭上街搗事，由今年1月至今，最少有15名區議員涉不同罪名被捕。

此外，包括黎智英、李柱銘、何俊仁、區諾軒內的15名泛暴頭目，涉及去年8月至10月內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，共被控58項罪名，案件將於下月18日提訊。
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女主控官陳述遭恫嚇 裁判官拒受理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區諾軒本月6日被裁定兩項襲警罪成後，「黃媒」和煽暴派即「發功」大報復，向代表控方的女大律師陳文慧發難，翻炒疑似陳私人社交平台的留言，更將陳全家「起底」，公開相片、個人資料作人身攻擊，並威脅要她「死全家」。主控官陳文慧昨在法庭對區判刑後，向裁判官梁嘉琪陳述指自4月初她及其家人便開始持續受網絡滋擾，希望法庭可作出記錄，但被裁判官打斷。陳據理力爭指自己因檢控本案而受到暴力對待，堅持法庭要為此作出記錄，惟法庭未有受理，裁判官更指就本案已處理完畢。

要求法庭記錄在案被拒

區諾軒昨日被判刑後，身為案件主控的陳大狀向法院陳詞指她及其家人自4月初便開始持續受網絡滋擾，惟未幾被裁判官打斷，指案件

程序已經完結，不認為陳大狀的發言與本案有關。裁判官反問陳大狀：「同案件有咩關係？」「想法庭點樣處理？」

陳大狀解釋，其陳詞或可能涉及其他司法程序。雖然她未得到律政司指示，但仍希望法庭可以讓她完成發言，並決定是否記錄在案，她激動地表示：「畀我2分鐘，我有咩嘅權利，I have right to be heard！」

裁判官梁嘉琪表示，陳大狀的陳詞與本案無大關連，又得知陳大狀身為律政司外聘大律師，在未有取得律政司指示下自行陳詞並不合適，又稱就律政司自會保障其權益，相信陳大狀自己有合適渠道處理，故拒絕讓陳大狀繼續發言便退庭。

全家遭「黃媒」起底滋擾

本月初在案件裁決後，煽暴文宣不但在網上公開謾罵裁判官是「藍



區諾軒案主控官陳文慧。區諾軒案裁判官梁嘉琪。

官」，「黃媒」和泛暴政棍更開始尋機攻擊主控官。煽暴文宣非法對陳文慧全家「起底」，公開其未成年女兒和丈夫的相片，更留言恫嚇「死全家、無其他」，又在其本人圖片和女兒圖片上留下不堪入耳的留言，包括粗言和惡毒詛咒，及公開陳律師事務所的地址、電話、郵箱等訊息，煽動網絡暴力欺凌，又惡意攻擊陳大狀違反操守，更去信大律師公會投訴其在主控中的角色。